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七項，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訂定發布。茲因本法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修正條文施行後或施行前所核定之開發行為，其提出用水計畫係分別適用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或第六項規定，是本辦法就前述開發行為提出或修正用水計畫之程序亦應區分規範為妥；又為強化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就既有已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且未提出用水計畫者，其屬園區型態之開發單位卻無實質管理權限(如經濟部工業局轄管早期開發工業區為已售出土地)時，明定應以區內用水人共同委託原開發單位，且與其並列為開發單位之模式提出用水計畫，以符合實務執行需要及可行性，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應提出或修正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因開發作業完成後不再存續時，由區內個別用水人提出或修正用水計畫。(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須提出用水計畫之園區型態開發行為，如現況存續之原開發單位不具用水管理權責者，以達一定規模(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區內用水人共同委託原開發單位，且與其並列為開發單位之模式提出用水計畫。(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之用水計畫，若屬維持開發現況用水而無增加計畫用水量者，計畫內容應得以較為簡化方式撰寫送審。(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將開發單位規劃水源並取得供水單位之供水同意證明或其他水源證明文件之流程納入。(修正條文第四條附件二)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開發行為：指下列各目行為之一，其行為類別、法令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件一。</p> <p>(一)工廠之設立。</p> <p>(二)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p> <p>(三)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p> <p>(四)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p> <p>(五)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經營。</p> <p>(六)其他事業興辦或變更有影響區域水資源供需使用重大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開發單位：指辦理開發行為興辦、變更或開發完成後使用、管理之自然人、法人、</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開發行為：指下列各目行為之一，其行為類別、法令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件一。</p> <p>(一)工廠之設立。</p> <p>(二)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p> <p>(三)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p> <p>(四)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p> <p>(五)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經營。</p> <p>(六)其他事業興辦或變更有影響區域水資源供需使用重大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開發單位：指辦理開發行為興辦、變更或開發完成後使用、管理之自然人、法人、</p>	<p>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p>團體或機關(構)。</p> <p>三、用水人：指開發行為基地內之實際用水單位。</p> <p>四、供水單位：指供應自來水之自來水事業、系統再生水之再生水經營業者、淡化海水之海水淡化廠經營業者或其他得供應地面水、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之單位。</p> <p>五、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規劃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之<u>年度總用水量</u>，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p> <p>六、終期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使用階段之年度最大計畫用水量。</p> <p>七、實際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之年度總用水量除以該年度用水日數計算之水量；年度用水日數，<u>開發單位</u>得檢附佐證資料不計暫時停工、歲修、暫停營業、天災、基地外部施工停水等停止用水日。</p>	<p>團體或機關(構)。</p> <p>三、用水人：指開發行為基地內之實際用水單位。</p> <p>四、供水單位：指供應自來水之自來水事業、系統再生水之再生水經營業者、淡化海水之海水淡化廠經營業者或其他得供應地面水、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之單位。</p> <p>五、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u>各年度總用水量</u>中，規劃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之水量，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p> <p>六、終期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使用階段之年度最大計畫用水量。</p> <p>七、實際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之年度總用水量除以該年度用水日數計算之水量；年度用水日數得檢附佐證資料不計<u>開發單位</u>暫時停工、歲修、暫停營業、天災、基地外部施工停水等停止用水日。</p>	
<p>第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機關</p>	<p>第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機關</p>	<p>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p>(構), 受理開發單位申請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時, 經<u>開發單位</u>確認有新增用水且計畫用水量達前條第一項規定者, 應由<u>開發單位</u>提出或修正用水計畫, 並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作業流程如附件二。</p>	<p>(構), 於受理開發單位申請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時, 經請其確認有新增用水且<u>其</u>計畫用水量達前條第一項規定者, 應提出或修正用水計畫, 並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作業流程如附件二。</p>	
<p>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轉送用水計畫, 其開發行為終期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由經濟部水利署受理; 未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者, 依開發行為所在地區, 由下列機關受理:</p> <p>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開發行為位於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或連江縣。</p> <p>二、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開發行為位於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或金門縣。</p> <p>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開發行為位於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或澎湖縣。</p>	<p>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轉送用水計畫, 其開發行為之終期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由經濟部水利署受理; 未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者, 依開發行為所在地區, 由下列機關受理:</p> <p>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開發行為位於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或連江縣。</p> <p>二、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開發行為位於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或金門縣。</p> <p>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開發行為位於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或澎湖縣。</p>	<p>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開發行為，其用水計畫經核定後，開發單位應於用水計畫之各年度計畫用水量範圍內，依總量管制原則自行調度分配及管理區內個別用水人之用水，其區內個別用水人於興辦或變更事業階段無需依本辦法提出用水計畫。</p> <p>前項用水調度分配及管理事宜，開發單位得成立、委託或授權其他管理單位或組織為之，並應納入用水計畫提報核定。</p> <p><u>第一項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因階段性開發作業完成後不再存續時，區內個別用水人應依本辦法提出用水計畫，計畫用水量增加者，應提出修正用水計畫。</u></p>	<p>第六條 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開發行為，其用水計畫經核定後，開發單位於用水計畫之各年度計畫用水量範圍內，依總量管制原則，自行調度分配及管理區內個別用水人之用水者，其區內個別用水人於興辦或變更事業階段無需依本辦法提出用水計畫。</p> <p>前項用水調度分配及管理事宜，開發單位得成立、委託或授權其他管理單位或組織為之，並應納入用水計畫提報核定。</p> <p>第一項開發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開發單位無法以總量管制原則調度分配及管理用水者，區內個別用水人應依本辦法提出用水計畫：</p> <p><u>一、開發單位因階段性開發作業完成後不再存續。</u></p> <p><u>二、本辦法施行前之已完成開發行為且未成立第二項用水管理單位或組織。</u></p> <p><u>三、開發單位不具調度分配及管理基地內用水人之法定權責，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u></p>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p> <p>二、按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列各款情形，含括本法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修正條文施行後或施行前核定之開發行為，其用水計畫之提出係分別適用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或第六項規定，且參酌現行實務執行態樣，可知前述開發行為，其提出或修正用水計畫之程序宜有所區分，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本文與第一款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三項，明確規範本法前述修正施行後之開發行為；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施行前之開發行為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以茲明確。</p>
<p>第六條之一 依本法第</p>		<p>一、本條新增。</p>

<p>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行為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者，如開發單位不具調度分配及管理基地內用水人權責時，區內用水量達第三條規定一定規模之個別用水人，應共同委託開發單位並與其並列為開發單位提出用水計畫；如開發單位不再存續者，應由區內個別用水人提出用水計畫。</p> <p>前項用水計畫經核定後，用水人應依用水計畫內容辦理，提供用水申報、差異分析資料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作業。其計畫用水量增加者，應提出修正用水計畫。</p>		<p>二、因開發行為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者，開發單位與用水人並不相同，為使其提送用水計畫模式明確，爰第一項規定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須提出用水計畫之園區型態開發行為，如現況存續之原開發單位不具用水管理權責者(如經濟部工業局早期設立工業區均採售地模式)，則由用水量已達一定規模(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個別區內用水人共同委託原開發單位，且與其並列為開發單位提出用水計畫；區內用水人用水量均未達一定規模(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應俟區內用水人用水成長達前述規模時，始依本條規定辦理。至非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開發行為，用水人即為開發單位，當然回歸適用本法規定辦理。</p> <p>三、第二項明定依第一項提出用水計畫之個別用水人應負依用水計畫內容辦理之當然責任外，亦應配合提供必要用水資料及接受查</p>
--	--	--

		核義務；其有增加計畫用水量時，亦應提送修正用水計畫。
第七條 開發單位所提用水計畫應依開發行為內容及所在區域之水資源供需情勢，規劃需求用水時程及水量、供水來源及可行節約用水措施，並取得供水單位供水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證明文件。	第七條 開發單位所提用水計畫應依開發行為內容及所在區域之水資源供需情勢，規劃需求用水時程及水量、供水來源及可行節約用水措施，並取得供水單位之供水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之證明文件。	酌修文字。
第八條 用水計畫應記載事項及書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用水計畫有書件格式不符、需補正或修正內容必要時，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用水計畫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八條 用水計畫應記載事項包括開發單位基本資料、計畫概述、計畫用水量、節約用水措施、水源供應規劃及缺水應變措施等，其書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用水計畫有書件格式不符、需補正或修正內容必要時，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用水計畫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之用水計畫，若屬維持開發現況用水而無增加計畫用水量者，因無涉新增用水之來源規劃，計畫內容應得以較為簡化方式撰寫送審，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不同送審型態之用水計畫另定應記載事項及書件格式。
第十條 開發單位於用水計畫核定後，應依計畫用水時程及用水量辦理，並應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備及記錄實際用水情形，於每年四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申報方式申報前一年度及現況用水情形。	第十條 開發單位於用水計畫核定後，應依計畫用水時程及用水量辦理，並應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備及記錄實際用水情形，於每年四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申報方式申報前一年度及現況用水情形。	酌修文字。

<p>開發行為興辦中或完成後，其開發單位有變更時，應於完成移交接管後，將變更情形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開發單位預估未來用水需求超出計畫用水量者，應依開發行為所在區域最新水資源供需情勢，規劃需求用水時程及水量，並重新取得供水單位供水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證明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機關（構）提出修正用水計畫，依第五條規定送受理機關審核。</p>	<p>開發行為興辦中或完成後，其開發單位有變更時，應於完成移交接管後，將變更情形，<u>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開發單位預估未來用水需求超出計畫用水量者，應依開發行為所在區域最新水資源供需情勢，規劃需求用水時程及水量，並重新取得供水單位供水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證明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機關（構）提出修正用水計畫，依第五條規定送受理機關審核。</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認開發行為實際用水情形，得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包括供水單位出具之用水量資料、用水人裝設之水量自動監測設備紀錄或其他必要之用水量證明文件。</p> <p>前項證明文件，屬自來水事業供水部分，得以自來水事業收費單據代之；屬工業用水部分，應依用水計畫之水平衡圖，提供生產製造作業流程中必要之水量自動監測設備紀錄資料，並據以計算用水回收情形。</p> <p>屬第二條第一款第</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認開發行為<u>之</u>實際用水情形，得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包括供水單位出具之用水量資料、用水人裝設之水量自動監測設備紀錄或其他必要之用水量證明文件。</p> <p>前項證明文件，屬自來水事業供水部分，得以自來水事業收費單據代之；屬工業用水部分，應依用水計畫之水平衡圖，提供生產製造作業流程中必要之水量自動監測設備紀錄資料，並據以計算用水回收情形。</p> <p>屬第二條第一款第</p>	<p>酌修文字。</p>

<p>二目及第三目規定開發行為之用水計畫，應由基地內個別用水人提供前項證明文件，供開發單位彙整申報用水情形。</p>	<p>二目及第三目規定開發行為之用水計畫，應由基地內個別用水人提供前項證明文件，供開發單位彙整申報用水情形。</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所稱實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指開發行為基地內前一年度實際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所稱實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指開發行為基地內前一年度實際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p> <p><u>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開發行為，除有第六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外，應由原開發單位提出用水計畫。</u></p>	<p>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須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行為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者，如原開發單位具有用水管理權責時，自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由開發單位提出用水計畫；如原開發單位不具用水管理權責之情形，則已增訂於第六條之一，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用水計畫審核管理作業流程圖</p>	<p>附件二、用水計畫審核管理作業流程圖</p>	<p>說明</p> <p>一、本辦法第七條規定開發單位應取得之供水單位供水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證明文件，為提出用水計畫之必要文件及後續審查之重要參據，爰納入作業流程，以利開發單位遵循。</p> <p>二、現行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九十三條之六、第九十三條之七、第九十三條之八等條文均將用水計畫書稱用水計畫，爰配合修正。</p>